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烈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